

#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融资管理制度

(2025年8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首席执行官（CEO）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CEO及高管工作细则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融资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权益性融资，是指完成融资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，包括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；

（二）债务性融资，是指完成融资后增加负债的融资，包括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、票据融资等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；

（三）合理配置融资资源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实现效益最优；

（四）权衡资本结构对公司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，评估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，防范偿债风险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参股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融资审批权限与信息披露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实行融资活动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《CEO及高管工作细则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融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时，依照公司章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获得批准后，由董事长或CEO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，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。

### 第三章 融资管理机构及其职能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办公室、企业发展部、会计核算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。上述各主办部门各司其职，协同配合，全程跟进和管理相关融资活动，共同控制融资风险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级权益性融资活动的牵头主办部门，同时负责公司各类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，以及提请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的具体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企业发展部是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权益性融资活动的牵头主办部门，负责相关融资活动的论证评审、项目实施及跟踪管理。当相关融资活动的审批涉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时，企业发展部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计核算部是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活动的牵头主办部门，负责相关债务性融资活动的论证评审与具体实施，同时负责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融资结构分析，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，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，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；负责公司融资资金等的管理，负责资金筹划、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计核算部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财务测算与分析、价值评估、融资成本与风险判断等，配合完成权益性融资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法律部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交易文件、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、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和评审，配合完成相关融资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子公司参与相关的融资活动论证评审、项目实施并提供相关材料，配合完成相关融资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融资活动涉及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委员会审批的，由融资项目牵头主办部门依照《CEO 及高管工作细则》，向董事会办公室和/或相关管理委员会会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配合完成议案和审批流程。

####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

**第十六条** 资金投入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后，会计核算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需要、合同约定存在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，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对融资活动以下内容进行审计监督：

- （一）融资方案是否经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评审论证；
- （二）融资决策是否按规定取得，方案是否符合本制度要求；
- （三）融资是否按已批准的方案执行，执行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；
- （四）融资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以及对公司的影响；
- （五）其他需审计的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监察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，应当告知有关部门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原因，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融资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